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巫世勇（510232197312188238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周怀霞与被告巫世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20民初14966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判决的主要内容为：被告巫世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怀霞货款4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800元，由被告巫世勇负担（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，原告预交的诉讼费待本判决生效后予以退还），原告垫付的公告费凭收据由被告据实向原告支付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